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687220241414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电信/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	-	服务响应:7*24小时	服务内容:互联网专线,设备厂商:中国电信,终端型号:无,终端类型:无,服务响应:7*24小时	1	项	99000.00	9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提供500M带宽的互联网专线业务，服务周期为： 2023年10月13日到2024年10月12日。甲方享受中国电信大客户维护标准，提供7*24小时维护电话：10000；0431-87050000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03292000751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